

渡口

■黄选坚

飞云江大桥的姐妹桥如期开通了，车行江上，一下子就顺畅起来。回头我看见不远处的渡口却显得格外冷清和寂寞。记忆中瑞安南门轮渡是最繁忙的，每天总有很多人在排着队上船，那悠长的汽笛声，轮船身后巨大的水线和漩涡，还有船舱里一直在吆喝着推销草药、保健品的“卖药人”……这些熟悉的场景有时候会如开了闸的水般奔涌出来。

就像现在有着很多的桥梁，蜿蜒的飞云江畔当年也有着十几个渡口，飞云码头往上溯，江面逐渐缩窄，在仙降和马屿之间，江阔不过百米，江边冲积出大片的沙地和田野，离村镇又远，人烟稀少，站在岸边就很有风蒲水阔的古渡口意境。那是我从小生活的地方，记得有一条机耕路通往渡口，机耕路在一大片的田野里弯弯曲曲地延伸，使赶渡的人们看着近，其实走起来有一段路途，还好在渡口旁边会有一座可以歇脚的八角亭，还有人搭了茅棚卖一些小吃，茅棚的前面也会摆上几张长凳子，供等渡的人们歇脚。

农村的人喜欢早起，一大早就会有人候在渡口，等待着渡船突突响着穿过江上薄雾，在近岸的时候，船工操作着船只慢悠悠地调头，从船尾那细长的烟囱里用力吐出几口浓烟，船便在水里横了过来，斜斜地靠在了码头，和几块粗壮的石头碰撞着，发出几声闷响，无意中卷起无数的水浪一层一层地打在沙地上，漫过芦苇丛，惊得几只水鸟扑棱棱地飞起，贴着水面徘徊。于是，码头上、凉亭里、茅棚边的人们就如水浪一样涌过来，这时，那边的人流又渐渐多起来，三三两两地站着，扎成堆闲谈，等待渡船。每天就这样有节奏地聚集和消散，看着对岸如看一场人生离合的无声默片，对岸看过过来大抵也是如此。

在赶渡的人群里，我们这些踩着单车整天想着玩的少年是最悠闲的。在平整的机耕路上，我们三五成群，把单车骑得飞快，穿过那些开着细小黄花的落花生田地，远远地听到江上突突的柴油机声响，有时候便会幻想着能够遇到一名像沈从文先生《边城》里翠翠那样的船女，下船系缆绳，上船唱船歌，渡一条纯情的小

河。有时候又会不由自主地想起金庸、古龙武侠小说里的场景，一位胡子花白的艄公，挥舞着一杆可以上天入地的船桨，上演一场渡口激战。所以我们在渡船上最喜欢往船上的驾驶舱里跑。当然，里面没有船女，也没有艄公，有几个壮实的庄稼汉，显得有些简陋的操作仪盘，柴油机的声音从脚底下传来震耳欲聋。船到江中央时，站在驾驶舱里视线很开阔，看得见远处的村舍和炊烟如几笔淡淡的水墨，涂在无垠田野的边际，如此美好。

在渡口最怕就是雷雨天气，电闪雷鸣之中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渡口显得特别空旷，毫无防备的人们只能躲在八角亭里，但雨滴总是溅到亭子里，钻进我们的身体，无比寒冷。江面上浊浪滚滚，渡船无法过来，我们只能互相鼓励，围成圈避雨。待到雨散云开，看见对方脸色如土狼狈的模样，不觉相顾失笑。

谚语说，十年修得同船渡。当一个个渡口已经荒芜，渡船搁岸，汽车在桥上疾驰时，在我心中依然鲜活的是一段段无法抹去的记忆。

相守

■彭小青

出我是如何会对那片土地竟有如此不可置信的迷恋，我单枪匹马地去了一次又一次，站在北方辽阔的土地上，视野无尽，苍茫得让你心醉，荒凉得让人油然而生怜惜。自由，干净凛冽，开阔，全无我们居住的城市凌乱，拥挤，抑郁。天，地，人合一，心无所系，世界剩下一个原始的你和一片原始的人迹罕至的土地！

我还独爱西洋的乐器长笛，吹出中国最古典的《梁祝》。

我喜欢的每样东西都到了沉醉、痴迷的地步，可以废寝，可以忘食！

而老公唯独喜欢太极拳，在电脑上搜索各种版本的太极招式，那些动作，我看过上千篇一律，他却也能看出细节，看出变化，看出端倪，并能吸取精华。他买各种太极服装，亚麻的，粗布的，丝绸的。每次，他穿了它们坐在那里，气定神闲，品着他喜好的铁观音，都让我惊觉，我仿佛穿越时空隧道突然闯进他的那个时代，而茫茫然，不知所措。

他相信生命可以延长，通过运动。我喜欢活在现在，像暗夜里的火柴，只要可以发光，哪怕只发出一小点的光，也先燃烧！

老公笑我：“又野，又传统！你应该过游牧民族的生活！”

他不能懂我，却能偶尔纵容一下我，放我一小段时间过自由、游牧的生活。

“相守，不相爱，却相安！”我也笑着回他。

“相守，有钱，便相安！”

女儿大声接话。声音从书房的玻璃门缝隙里铿锵有力、掷地有声地跑出来。

一抬头，人也跟着跑出来了。

她着我那军绿色的哈伦裤，两手插进裤袋，她喜欢穿我的衣服，故作成熟，脸上做出一副理所当然的表情，每次，穿了，还总是找诸多借口：“妈妈，你给我买的裤子太少！妈妈，这件裤子好运动！”

在落地长窗前，抖动着她穿着哈伦裤依然修长的两腿。

“妈妈，我长大了要嫁给富二代，可以少很多年奋斗的过程，相守要面对柴米油盐，没有钱便不得相安。我要嫁给富二代，开宝马，奔驰，兰博基尼。他的长相，慕容云海。”

她在阐述自己的观点，大言不惭，振振有词，如此凌厉直接，仿佛是她未来的事业，野心勃勃，没有半丝羞涩。

我望着她，哑然失笑。

女儿，奋斗并不是那么可怕，柴米油盐也不是很昂贵。你是要嫁给钱了？男人最重要的是责任和爱。爱情，幸福都与金钱无关，即使住草屋，即使粗茶淡饭，即使清贫，你可以依然幸福！

我企图改变各种渠道给她的灌输。

“妈妈，你土得掉渣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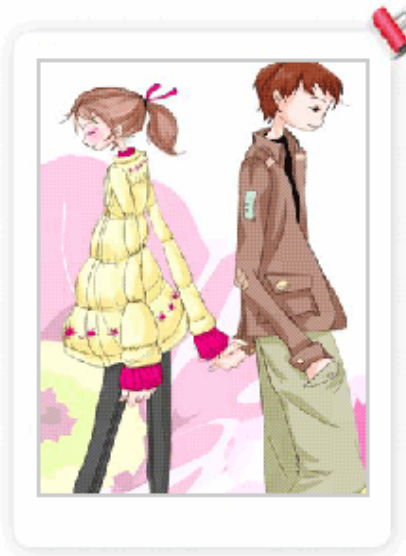
20 岁的时候，我在幻想我的爱情。

我看见龙应台“文风郁郁的江南所培养出来的才子”，清秀俊美，温文儒雅，在江南的柳绿映红里，在江南缱绻的雨丝里，左握缰绳，右持折扇，骑着马儿踟蹰而来。

10 多年以后，我在幻想着女儿的爱情。

才子手中的缰绳逐渐模糊成方向盘，折扇化成清消瘦瘦的慕容云海嘴角叼着的烟，才子的马儿幻成宝马，奔驰，兰博基尼。

我在她的时代里生活，却赶不上她的时代。



“张爱玲说自己在现实世界里等于一个废物，而你在现实的世界里简直是个异类。”老公这样说我。

我迷恋在蒙语歌曲里，如痴如醉，尤其喜欢《嘎达梅林》，黑骏马组合的，深沉，粗犷，嘶哑，撕裂，温柔，穿透大地，飞在科尔沁美丽草原的上空。

一个午后，老公看我一手支着下巴，斜靠在躺椅上，可以几个小时一动不动地保持这种虚心聆听的姿势，那种我异类的眼神开始聚集：“你听得懂吗？”

“不懂。”我回答。

“若听歌只是停留在歌词表面，只是听懂与否，你还只是个浅层次的欣赏者……”

转回头，老公早已经走开，语音戛然而止。

独恋西北辽阔清静的土地，相看江南繁花似锦，绿草如茵，热闹得有些生厌。我说不

父亲

■干言

也不知道平常都忙些什么，算起来回老家看父亲的日子总是过得特别快。老屋门前水泥雨棚下 5 只唧唧喳喳赤裸裸幼小的燕子，这次回去都羽毛丰满开始灵活试飞了。

摔伤后基本上躺在床上的父亲，走过寒冷的冬天和潮湿的春天，在这个生机勃勃的夏天终于奇迹般地能自行走了。在床上自如起坐的父亲，坐在床沿上，借助旁边的床头柜，右手按在上面，左手拄着拐杖，不仅能站立起来，而且可以比较轻松地行走了。这对于一位耄耋老人，特别是在摔伤久卧之后，恢复得这么好，实在是难能可贵。

看着坚韧的父亲颤巍巍立、步履蹒跚，站在他身旁还真不敢走开，生怕会有什么闪失。可父亲总是自信地摆摆手，说“不用牵手”，包括上卫生间、去饭桌上吃饭、到屋门前坐下来，虽然坐下来仍然有些不灵便。去村头桥边的榕树下亭子里转转，也不用再坐轮椅了。

陪父亲坐在屋门前聊天，见父亲的指甲又长了，连忙去找来剪刀，端了小竹椅，坐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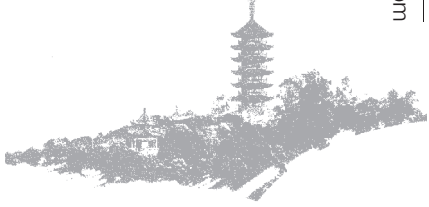
父亲跟前。几乎没给其他人剪过指甲，剪父亲的指甲真有点吃力，剪少了不甘心情愿似的，剪多了又怕伤着手指。发现父亲的胡须也长了，去屋里拿了电动剃须刀，想想还是让父亲自己动手，然后将他没刮干净残留下来的给一一清除掉，老人也顿时精神矍铄起来。

去年，父亲的左手腕和胯部摔裂之后，在医院里住了没几天就出院了，回到老家只能卧病在床，连在床上坐起来也没力气，都要我们用力地扶才能起来。开始几天连稀饭也吃不下，只能喂点饭汤、麦片、蛋白粉等，为此妹妹特地从北京赶回来，变着法子给父亲做各色各样好吃的，渐渐地能吃下稀饭、干饭，渐渐地能自己吃饭、买菜。在老母亲辛苦照料下，父亲从躺在床上吃，到坐在床头吃，再到饭桌上吃。父亲开始坐的时候，也需要搀扶，慢慢地能自己费力地坐起来……

明媚的阳光，和煦的微风，天气这么好，总是鼓励父亲出去走几步。搀扶着父亲迈下

屋前的台阶，轻轻地握着他的臂膀，往村头走到一半路的时候，父亲会停下脚步说：“难走了，歇息一会儿。”高兴的是父亲走路的时候喘息也不那么粗了。在新建的廊桥上坐了一会儿，父亲就急着要回家，劝说再坐片刻也没有用。没走几步，父亲会像孩子般自豪地说：“你放手，让我自己走走。”

作为镇里为数不多、村里最早的老党员，加上高龄老人的补贴，父亲现在每月有几百元生活费，还有免费的医疗保险，真是不愁吃不愁穿不愁用了。赶上这样的好年代，老人只要健康长寿、儿女孝顺、孙辈长进，生活应该越来越有味道。



晨练之悟

■张易

10 年前，我刚从部队退伍回来，走路带劲，精神抖擞，一身肌肉堪比业余健美运动员；但现在截然相反，面部肌肉松弛，肚皮上脂肪叠着脂肪，四肢无力，精神萎靡。偶一反省，心底也会发出要改变自己的声音，但这声音总是底气不足，嘟囔一下就按兵不动了。

那天从图书馆借到村上春树《当我跑步时我谈些什么》，看完后，我被作者的体育精神深深打动，原本要改变自己的声音也像装了扩音器顿时响亮起来。于是下了决心：要开始着手锻炼身体，我计划一周去隆山锻炼四五天。

第一天早晨，闹钟的铃声从梦里响到梦外。之前，我一向过着晚睡晚起的日子，即便无所事事加无聊，也要熬过 24 时方睡。带着睡意来至山上，被清晨清凉的空气拂醒，发现很多人已在晨练，我稍稍活动下手脚，便拉开步子跑起来，以前，当然是 10 年之前，跑 5 公里是家常便饭，但那天绕着环山水泥路没过半圈，呼吸就缓不过来，心口发疼，原来自己的身体已如此不堪，只好改跑为走。看到体育器械场地，准备去拉几个单杠，不想挂在手臂上的身体似有千斤重，手抓在单杠上一个劲往下滑，使上吃奶力气也拉不上去。又到别的器械上试了试，结果只能让自己更加沮丧。我走在山路上，老去的树叶一阵阵随风而下，不时打在我身上，从身旁飞奔而过的年轻人，让我想起 10 年前的自己，那时我多么强健有力，现在怎么变得像个病夫呢？我一边走一边感慨，大概日子就是这样折腾人，庄子所谓“其寐也魂交，其觉也形开，与接为构，日以心斗”指的便是人在社会上的生存状态吧。人被物役的结果是心无处安放，生活逃到了别处，自我迷失，身体忘了守护，于是 10 年前的我便成了现在的我。此后的两三天，我差点没坚持下来，因为总觉得睡不够。但是对于坚持，我有经验，坚持最重要的是不能纵容“一”字，所幸那周坚持了下来，虽然体力仍是不堪，最后一个早晨总算跑完整圈。

坚持两周后，生物钟调回来了，晚 22 时多睡，早上五六点醒来，闹钟都用不上，而且无须刻意坚持，因为我喜欢上晨练，除了能呼吸到早晨特别清新的空气，除了在痛苦拉过筋骨，费力出过热汗，清爽洗过澡后，能感到一身的轻松，晨练还带给我不一样的生活境界：当我跑着步时，我会不自觉地感受自己的身体，腿脚酸痛到何种程度了，呼吸到了极限没有，过了一会儿，是否酸痛被身体里的热流冲淡了，到后来，是否疲倦又重新袭来，我从没像跑步时这样注意到自身的存在，这时我仿佛从纷繁复杂的生活中跳了出来，成为一个纯粹自然的人，这种感觉一直延续到后来的行走，所以当我边走边着路边思考着自己的人生时，我像一位冷静的旁观者远远望着生活中的自己。这让我暂时摆脱了生活的喧嚣和不安，悠然如渔樵闲话。

晨练对我来说，不仅锻炼了身体，找回了久违的自我，还能保持一种自强不息而又从容的生活态度。